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至目前，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及控股子公司因行政诉讼、工程建设纠纷等经营事项提起诉讼累计未结、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 6.13 亿元；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债权债务诉讼、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等事项为被告累计未结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 44.13 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 50.26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9.27%。

2、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 72.33 亿元。

公司目前总体涉诉及判决待履行金额较大，公司正积极推动强化应收账款催收及部分资产处置等措施解决涉诉风险及后续判决履行压力。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进展情况

（一）(2025)鄂 0503 民初 3877 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鄂 0503 民初 3877 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武农商宜昌分行”）

被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启迪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加新能源公司”）

原告武农商宜昌分行与被告启迪环境、合加新能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1、被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偿还截止 2025 年 11 月 9 日的借款本金 125,975,859.64 元、罚息 3,223,417.27 元；并支付以 125,975,859.64 元为计算基数，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6.675% 的标准计算的逾期利息；

2、被告启迪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343,804 元，由被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启迪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二、公司累计未结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 50.26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9.27%，相关案件目前尚在审理或调解谈判过程中（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主要诉讼、仲裁情况详见附表）。

我方当事人名称	我方地位	对方当事人名称	案号	案由	与我方当事人相关的诉讼标的额（万元）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被告	河南河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苏苏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沐工建设有限公司、四川鼎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西省安达智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荆门市天城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湖南金沙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园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等	(2025)豫 1329 民初 5710 号、(2025)豫 1329 民初 5712 号、(2025)湘 3122 民初 205 号、(2025)苏 1322 民初 5819 号、(2025)鄂 1202 民初 5623 号、(2025)赣 0103 民初 12475 号、(2025)鄂 0804 民初 2451 号、(2023)陕 04 民初 79 号、(2024)陕 01 民初 229 号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15,983.79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河南省天龙起重设备有限公司、河南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宜昌启迪瑞东生态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公司)、河间市草木绿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5)皖 16 民初 90 号、(2025)京 0112 民初 26831 号、(2024)京 0108 民初 14711 号、(2025)京 01 民初 250 号、(2025)云 0115 民初 5272 号、(2024)内 02 民初 69 号、(2025)豫 1323 民初 3203 号、(2025)京 01 民初 126	其他经营事项纠纷	150,018.85

	原告	新野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诸暨经开启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号、(2025)浙 0681 民初 11868 号等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宜昌分行、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等	(2025)陕 04 民初 34 号、 (2025)豫 01 民初 1057 号、 (2025)中国贸仲京字第 055344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71, 443. 05
		未取得判决案件 54 个	(2025)鄂 01 民初 184 号、 (2025)鄂 01 民初 186 号 (2025)鄂 01 民初 189 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3, 887. 76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邱县人民政府、荥阳市京城路街道办事处、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野县人民政府等	(2025)晋 10 行初 22 号、(2024)冀 04 行初 59 号、(2025)豫 0182 行初 164 号、(2024)甘 0602 行初 97 号等	行政诉讼	38, 075. 37
		安徽昊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昶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清徐分局、太原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	(2025)皖 0402 民初 1740 号、 (2024)晋 0121 民初 8 号、 (2023)晋 0121 民初 1808 号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 907. 60
		大石桥市城乡建设与公用事业中心、蚌埠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东丰县人民政府、广西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文一波、西藏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政府等	(2025)皖 0303 行初 362 号、 (2025)吉 04 行初 23 号、 (2024)鄂 0502 民初 1672 号 (2025)鄂 12 行初 17 号等	其他事项纠纷	19, 274. 00
合计					502, 590. 42

三、其他事项说明

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 72. 33 亿元。

四、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因前期部分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因有部分待执行款项未能如期支付，导致公司因相关纠纷被相关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汤阴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4)豫 0523 民初 4155 号

案号：（2025）豫 0523 执 896 号

立案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申请执行人：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事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执行金额：3,076,543.90 元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重要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目前涉诉总体金额较大且部分案件相继审结进入履行阶段，公司整体面临诉讼风险及流动性压力，公司正在全力推动诉讼及执行风险化解工作，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力争尽快妥善解决上述涉诉案件，并将根据诉讼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